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

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七、比賽組別：

高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10 號球個人賽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女混合組：9 號球雙打賽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男女混合組：9 號球雙打賽

八、選拔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14、15、16 日，共計四天，每日上午 09：30 時報到檢錄，上午 10：00 時開始比賽。

日期	比賽組別	
115 年 4 月 13 日	國中男、女組團體賽	國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
115 年 4 月 14 日	國中男、女組個人賽	
115 年 4 月 15 日	高中男、女組 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男女混合組雙打賽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中男、女組 9 號球個人賽	高中男子組 10 號球個人賽

九、比賽地點：九號颱風撞球競技館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85 號 B1 樓

連絡電話：02-2603-5959

十、報名費：個人、雙打、團體賽每人肆佰元(比賽現場繳交)。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e-mail 如下)

十三、報名地點：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 5 樓

聯絡人：林上義 0935-242-633 Tel：(02)2283-1919

e-mail：sctcaf@yahoo.com.tw(本會收到報名 2 日內回函確認)

十四、參賽資格：

學籍規定—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就讀各校者為限，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

(四)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五) 分區預賽時，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 (六) 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
- (七) 全國各縣/市之分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 (八)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

1. 北區、南區：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	-------------	-------------	-------------

2. 中區：

高中男子組 6 人	高中女子組 6 人	國中男子組 6 人	國中女子組 6 人
-----------	-----------	-----------	-----------

(九) 各區參加團體組混雙組複賽隊數如下：

1. 北區、南區各 6 隊。
2. 中區 4 隊。
3.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最少不得少於 3 人。
4. 混雙賽必須由 1 名男選手及 1 名女選手組成。

十五、比賽辦法：

1. 選拔賽各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局數參考如下—

A. 花式撞球 9 號球：

- | | |
|--------------|--------------|
| a. 高中男子組 6 局 | b. 高中女子組 4 局 |
| c. 國中男子組 5 局 | d. 國中女子組 4 局 |

B. 花式撞球 10 號球：

- a. 高中男子組 5 局

2. 團體賽採打點制(三戰兩勝)，每隊三人同時出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3.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十六、比賽規則：WPA 十號球規則、WPA 九號球規則。

十七、大會裁判：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

十八、保險相關事宜：

1.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2. 大會/撞球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嚴禁穿著牛仔褲，涼、拖鞋。
- 三.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02)2283-1919。
- 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佈。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北區選拔報名表(高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sctcaf@yahoo.com.tw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sctcaf@yahoo.com.tw※同一學校高中組與國中組請分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不可重複 可擇一填寫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北區選拔報名表(國中組)

學校全名名稱：	
學校地址：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

報名方式：請詳填報名表電子檔(Excel)Mail至sctcaf@yahoo.com.tw

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
2.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4人，最少不得少於3人。
3.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或9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二擇一，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

教練職規定：

1.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
2.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如：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以此類推)，上限為4位。

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EXCEL)直接EMAIL至sctcaf@yahoo.com.tw※同一學校高中組與國中組請分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組別-可用下拉	出生日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備註
1	000	男	領隊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不可重複 可擇一填寫
2	000	女	教練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3	000	男	管理		無須填寫	無須填寫	0912-345-678	
4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3	0912-345-678	
5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4	0912-345-678	
6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5	0912-345-678	
7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6	0912-345-678	
8	000	男	選手		791106	X000000007	0912-345-678	
9	000		選手					
10	000		選手					
11	000		選手					
12	000		選手					
13	000		選手					
14								
15								
16								

註：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